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18
五、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19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9
七、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21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22
九、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3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十二、 结论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51972

**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建材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建材	哈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和田建材	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建材	喀什青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建材	阿克苏青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建材	阿拉尔青松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建材	伊犁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克州水泥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水泥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水泥	乌苏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混凝土	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混凝土	阿拉尔市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青松化工	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尔化工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松检测	新疆青松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巴州绿原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和布克赛尔建材	和布克赛尔县青松南岗屯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五九建材	阿克苏三五九建材有限公司
五家渠建材	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青松环保	阿拉尔市青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松资产	新疆青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	
本所、锦天城、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定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08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4-00010 号、大信审字[2025]第 14-00012 号《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签订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适用指引 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6 月
元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 债券期限和债券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各期品种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4)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5)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7) 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9)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0)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满足债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 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公司债券是否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

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就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授权，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0年11月，发行人设立

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00]193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塔里木建筑工程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刘功大等五名

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新疆青松建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总额 18739.12 万元，按 1:1.5 的折股比例折股后，总股本为 12492.75 万股。其中，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以经评估确认的相关净资产 18279.12 万元出资，折为 12186.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55%；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和刘功大分别以现金 2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分别折为 133.33 万股、66.67 万股、40 万股和 66.67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1.07%、0.53%、0.32%、0.53%。

1999 年 10 月 18 日，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刘功大签署《发起设立新疆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以其所属水泥厂、磷肥厂、烧碱厂、塑化厂、机械厂、运输公司、建筑公司、供应公司、电站、供电所的全部资产和总厂机关的一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拟设立的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以人民币 100 万元投入拟设立的公司，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以人民币 60 万元投入拟设立的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200 万元投入拟设立的公司，刘功大以人民币 100 万元投入拟设立的公司。

2000 年 7 月 17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00]第 246 号”《关于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发起设立新疆青松建化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 年 3 月 31 日)，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2,791,194.50 元。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4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87,391,194.5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24,927,5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2,463,694.50 元。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设立费用报告》《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甘军、程小山、杨万川、李玉梅、雷光月、刘功大、陆林、高华、方华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守德、王

运新、郭兆军、何光普、胡伯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927,500.00 元。

## 2、2003 年 7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4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3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4.94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5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票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4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由 124,927,500.00 股变更为 184,927,500.00 股。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主要股本变动

### （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6 年 1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份对价。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03,927,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6.2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81,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80%。

### （2）2007 年公开增发股票

200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拟申请增发不超过 6500 万股新股。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增发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363 号核准通知。经上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000,000 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45,927,500.00 元（股）。

### （3）2008 年注册资本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9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68,891,250.00 元（股）。

#### （4）2008 年控股股东变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8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899 号文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2 号《关于核准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许可，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收购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持有的发行人 101,376,305 股的股份。因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9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本次股权划转后，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064,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2010 年注册资本变更（配股）

2009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5-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2010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085 号)，公司 2010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股东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109,803,793 股普通股，配股价格为 6.40 元/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78,695,043.00 元（股）。

#### （6）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200 万股。2012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4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21,070 万股，发行价格 13.5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89,395,043.00 元（股）。

#### （7）2013 年注册资本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发行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9,395,0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78,790,086.00 元（股）。

#### （8）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5,913,621 股（含本数）。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93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225,913,621 股，发行价格 3.0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4,703,707.00 元（股）。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的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96811666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滨河大道东 139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术建
注册资本	137,879.0086 万元
实收资本	160,470.370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年产 10 万吨硫酸（93%，98%）、年产 12000 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

	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劳务派遣；余热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准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对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权和设置、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548.95 万元、46,338.32 万元、35,366.8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41,084.69 万元。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根据本次发行计划及发行人对同类债券发行利率的合理预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19%、33.30%、29.90% 和 29.92%，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6 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28.16 万元、44,222.33 万元、34,301.55 万元及 15,796.4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62.15 万元、-17,148.96 万元、-22,442.23 万元及 -8,924.6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57.90 万元、33,210.48 万元、-45,912.08 万元及 -5,534.4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相关安排，并承

诺不会挪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的相关用途。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拟开设专项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已发行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不存在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且未兑付的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审阅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专项用于补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阿拉尔化工流动资金，定向用于生产消毒水原液次氯酸钠及相关流动资金支出，其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合法合规并按照募集约定的方式规范地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八）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境保护部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事故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税收领域、涉金融领域、统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及海关监管失信单位。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 （九）本次债券的科技创新属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泥、建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范围涵盖水泥、加气砼、商品混凝土、尿素、PVC、烧碱、纸面石膏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是新疆水泥最齐全的生产商之一，青松牌水泥、黄鸭牌水泥、青松牌加气砼多次评为新疆名牌产品，近三年水泥产销量位于南疆第一、新疆第二。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9.92%，未超过 80%；同时，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39.60 万元、8,378.59 万元和 10,382.19 万元，累计 29,000.38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科技创新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水泥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1.52%、73.74% 和 76.47%，超过了 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科技创新属性符合《适用指引 2 号》第 7.1.2 条、第 7.1.3 条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科技创新属性符合《适用指引 2 号》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513,672,234.32 元、516,713,542.35 元、522,097,366.41 元及 453,102,901.4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西建青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5.00	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
2	国能新疆阿克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6,439.17	24.81	水力发电
3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49.02	35.00	能源开发和服
4	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6.00	49.00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5	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0.00	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
6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3,573.46	11.88	建筑工程施工
7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5.65	建筑工程施工
8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25475.50	30.20	煤炭开采
9	新疆西域平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50.00	34.00	危险废物处置

##### (二)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4.15	信用证保证金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列明的主要资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

## 五、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债券全称、发行人全称、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分期发行安排、债券期限、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配售规则、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承销方式、起息日、利息登记日、付息日、兑付日、付息、兑付方式、兑付价格、计息期限、偿付顺序、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券类型、次级条款、债券形式、担保情况、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拟上市交易场所、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税务提示等方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11894442U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8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天风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天风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风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之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的情形。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天风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天风证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说明，除附件一所述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外，未被监管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天风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附件一所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示，大信会计师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大信会计师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根据大信会计师的确认，除附件二所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外，未被监管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附件四所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大信会计师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是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机构出具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历年年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根据本所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之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存在被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根据本所出具的说明，除附件三所述监管措施外，未被监管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附件五所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无增信措施。

##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 （一）《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承销协议》明确约定了承销商的委任；释义；本次债券概要；承销方式；承销费用；募集资金支付和清算；付息和本金兑付；信息披露；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承销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及利益冲突条款；通知；权利与义务的转让；未尽事项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协议的终止等，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查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规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附则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和附则。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凡欲认购、受让并依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该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案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地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其他或有事项，未发现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资金拆借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14-0008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特定企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指引第 1 号》第 3.6.2 条所述特定企业。

### （四）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郑术建	董事长	2024.4.19-2027.04.19
王建清	董事、总经理	2024.4.19-2027.04.19
胡鑫	董事	2024.4.19-2027.04.19
张广贵	职工董事	2024.4.19-2027.04.19
童疆明	独立董事	2024.4.19-2027.04.19
占磊	独立董事	2024.4.19-2027.04.19
邱四平	独立董事	2024.4.19-2027.04.19
张爱民	副总经理	2024.5.12-2027.04.19
唐光强	副总经理	2024.5.12-2027.04.19
朱耀忠	副总经理	2024.5.12-2027.04.19
郭玉军	副总经理	2024.5.12-2027.04.19
杨国星	副总经理	2024.5.12-2027.04.19
姜军凯	董事会秘书	2024.5.12-2027.04.19
陈霞	财务总监	2024.5.12-2027.04.19
蒋能斌	总工程师	2024.5.12-2027.04.19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 （六）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录入查询，并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 （七）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4、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7、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要求的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海东

黄海东

经办律师: 裴振宇

裴振宇

经办律师: 李屹

李屹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 附件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参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一、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天风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天风证券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号），湖北证监局发现本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有关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证券分析师未能遵守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法规要求；二是合规管理部门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上述行为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中证协发[2020]76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天风证券已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1号），福建证监局发现天风证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林素文和员工许辛海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3、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8 号),陕西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

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未履行以及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天风证券作为该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尽到持续跟踪监督和关注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天风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4、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37 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注册使用冠营业部名称的自媒体账号,且在该自媒体账号上发布的相关证券佣金收取标准的信息存在不当内容等问题。

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自媒体账号注册使用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以下简称《高管办法》）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高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5、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22 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1 号），深圳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开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开通业务中，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2 号）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后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7、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重庆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该营业部个别原工作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担任其他公司理财经理并向他人销售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产品的情况，而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

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天风证券已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8、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6号），山东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将经纪人的部分劳务报酬用于处理营销费用、额外向有关人员发放款项，并另设明细账目；从业人员存在推介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9、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52025018 号）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法提供融资，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52025018 号）。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也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天风证券此次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天风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经营正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天风证券亦未收到上述调查涉及本公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天风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附件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参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就近三年来是否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 一、行政处罚情况

#### （一）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12月3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9月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 （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

因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6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

#### （四）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3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 （五）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4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 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

2022年7月，吉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

2022年8月，重庆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本所出具了监管警示。

（三）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号

2023年3月，湖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号

2023年3月，广东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号

2023年8月，深圳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号

2023年12月，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七）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号

2024年1月，四川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八）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号

2024年3月，湖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九）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号

2024 年 3 月, 上海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

2024 年 4 月, 北京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一)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

2024 年 8 月, 广东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二)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

2024 年 12 月, 西藏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三)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

2024 年 12 月, 辽宁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四)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

2024 年 12 月, 甘肃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行政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主要依据为《证券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禁止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 不属于《证券法》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 本所出具的行政许可类材料符合正常受理条件。本次发债审计项目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涛、秦伟、胡宏伟、刘茂, 与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涉及的项目和人员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附件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监管措施情况作如下说明：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8、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9、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本所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特此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xlsx [受保护的视图] - Excel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8	上海市经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6	上海市英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原名君信律师事务所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